

公安部关于能否使用佛教法名、伊斯兰教经名登记户口办理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9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94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09491.htm) 公安部关于能否使用佛教法名、伊斯兰教经名登记户口办理居民身份证有关问题的批复（公治[2007]50号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：你厅《关于能否使用佛教法名、伊斯兰教经名登记户口办理居民身份证的请示》（宁公（治）发[2007]21号）收悉。经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国家宗教事务局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根据佛教教规规定，已出家的佛教徒法名与世俗姓名不能并存，因此，已出家的佛教徒在登记户口、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应当使用其本人的佛教法名，并在户口曾用名项目内登记世俗姓名；未出家的佛教徒在登记户口、办理居民身份证时则不得使用其本人的佛教法名。二、鉴于伊斯兰教经名仅具有宗教意义，限于在宗教仪式等场合使用，其信徒在从事日常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等事务时均使用本人的世俗姓名，因此，伊斯兰教信徒在登记户口、办理居民身份证时不得使用其本人的伊斯兰教经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